

陇环审〔2021〕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陇川县拉影 胜胜加油站迁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稿）》的批复

陇川县胜胜加油站：

你单位报批的《陇川县拉影胜胜加油站迁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结合2020年10月30日技术审查结果，经我局认真审阅该《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

陇川县拉影胜胜加油站迁建工程位于拉影中路南侧，农村信用社对面。项目为迁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97°43'59.75"，N24°11'51.88"，占地面积2762.63m²，总建筑面积538.84m²。项目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部分，其中，主体工程有储油系统（在罩棚下方安装50m³埋地柴油双层储罐2个、50m³埋地92#汽油双层储罐1个、50m³埋地95#汽油双层储罐1个，安装潜油泵4台）、加油系统（罩

棚内设双枪加油机 4 台); 辅助工程有站房建筑面积 298.84m²; 公用工程有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和消防系统(储罐附近配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 配置灭火毯 5 块, 沙子 2m³, 站房内配置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只); 环保工程有油气回收系统、小型油烟净化器一台、4m³ 油水分离池、地下油罐区、3m³ 化粪池 1 座、洗车间建设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2m³、沉淀池 1 座 3m³、絮凝池 1 座 3m³、5m³ 事故应急池、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2 个、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总投资 780 万元, 环保投资 47.59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了原陇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川县国土资源局、陇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陇川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 以及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陇发改备案〔2020〕44 号对其进行备案。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表》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 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 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据环评单位调查及业主反馈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 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未发现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经我局研究, 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大气

污染防治，确保油气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雨污分流工程，确保雨水不得流经加油区等可能有油污滴漏的区域；地坪冲洗废水、洗车废水与食堂废水需分别进行隔油处理；定期清掏维护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不得在项目区内实施更换机油等超出本环评报告和批复范围的有污染的项目。

（二）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加油站、储油罐及油气回收等工程设施，地下储油罐需采用双层罐或采取防渗措施。

（三）固体废弃物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需妥善暂存并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弃；油渣、含油污泥、滤网、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处置，并建立健全危废收集、转运和处置台账。

（四）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机制，设专人负责各项环保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监控污染物产排情况，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以及规范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发生环境污染。

（五）及时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建设配置完善应急处理设备、设施，明确责任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积极主动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油气挥发量，不断提升加、卸油与热胀冷缩大小呼吸油气回收的能力与效率。

（七）倡导站区绿色文明建设，倡议：科学配置垃圾收集设施，宣传鼓励员工及来往人员从源头进行垃圾分类；适当布

设防雨防渗的废电池永久收储设施，要求员工及来往人员定点丢弃废旧电池。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规模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职责；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行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试运行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运行时间，在试运行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当本项目用地与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等部门规划冲突时，无条件服从相关部门规划。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1年2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